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嘉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7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於上訴狀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故

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又修正前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已經統一之見解，所謂「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修正前第47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

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規定，依本條立法理由明示，修正後規定已將「如有犯罪所得」刪除，其得減刑之範圍，已不包括未遂犯。是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修正，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共3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均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本案而取得犯罪所得。綜合比較結果，適用舊法，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因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新法，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部分，被告雖已與被害人Ａ０３達成調解，但未於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另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５部分，則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114年5月28日起6個月內與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５和解，且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均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經予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一般洗錢未遂罪，雖為未遂犯，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已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一般洗錢既、未遂罪（共3罪），原應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4.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後，即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復依指示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其損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之款項則經圈存，被告對於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併考量告訴人Ａ０３陳述之意見，復參酌被告前案素行，認被告未記取教訓，高度配合詐欺集團要求，對於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之助益甚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兼衡被告之參與情

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以上各情，認對被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全額和解，告訴人Ａ０３亦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希望被告不入監服刑始能按月繼續給付和解金額。另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Ａ０４及被害人Ａ０５被詐之金額均為新台幣（下同）1萬元，金額較低，且已先行由中華郵政公司圈存，被害金額將會發還，被告經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 ，所量處之刑應有過重之情形。另被告為中低收入戶，且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約定給付告訴人Ａ０３之和解金亦為分期給付履行，請求審酌上情，將被告各犯行之宣告刑量處在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使被告能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方能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及給付告訴人Ａ０３之和解金等語。

㈣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各罪，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及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之款項則經圈存，並參酌被告前案素行、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說明考量各罪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已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全額和解，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被害金額已經郵局圈存，將會返還被害人，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各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並無違誤。而被告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原審亦已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亦無不當。又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後，雖再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民事之和解，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查；然和解條件是告訴人Ａ０４無條件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以被告有非婚生之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為由，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旨；是被告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因為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固有稍佳，然被告並未實際提出賠償，且原審就此部分亦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認已經寬待，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而被告雖一再以其有非婚生之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為由，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然被告為提供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顧，豈不是更應該謹慎自持，避免從事詐欺犯罪致罹刑典，方能繼續以自己的力量照料未成年子女，而非鋌而走險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被告為改善自己的生活困境，卻參與

詐欺集團分擔轉帳取款之工作，向被害人詐欺財物，豈非是想將自己的生活及財務困境轉嫁無辜被害人，將己之不欲施諸於人，被告自不能憑此作為應予從輕量刑之合理事由。又原審就被告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尚屬妥適，且應認已經寬待，本院認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